

现状差异较大,维护工作困难重重

江苏古民居保护路在何方

郑晋鸣 许琳

或粉墙黛瓦,或高墙深院,或雕梁画栋,从南到北,从东到西,祖国的各个角落都散布着古民居的身影。它们承载着千百年历史文化,是人们心中永远的风景。然而,历经数百年风雨的它们,现在却由于种种原因,遭遇着保护困境,数量越来越少。近日,一则苏州市吴中区百年老房因缺乏保护,已风雨飘摇的消息,引发民众对江苏古民居现状的广泛关注。那么,江苏古民居生存现状如何?保护工作面临着哪些挑战?古民居的理想出路又在哪里?

喜忧参半的生存现状

据不完全统计,江苏省被列入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民居有400多处,未达到文物保护级别和藏在偏僻、边远地区的古民居则更多,古民居总数约有1000处,像南京的甘熙故居、扬州的东关街和如皋的集贤里等都是有代表性的保护得比较好的地方。

近日,笔者走访了南京清代住宅建筑群甘熙故居。“甘熙故居已被列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政府在维持原有布局和文化风貌的基础上,对故居进行修复,同时也在不断收集和挖掘更多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东西。”甘熙故居的工作人员金巧珍说,现甘熙故居部分经整修后作为南京市民俗博物馆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展馆对外开放。恰逢周末,前来参观的游客络绎不绝,“甘熙故居保护得很好,历史文化积淀厚重而丰富,能让我们感受到过去的人是如何生活的。”带着学生们前来写生的南京爱弥儿艺术教育培训中心的美术老师何雪说。

位于城市里的部分古民居得到有效保护,但散落在农村的古民居却仍是另一番景象。由于年代久远,不少古民居自然损坏严重,出现了木质老化、腐朽,屋顶坍塌、缺损,墙体开裂等问题。苏州市吴中区金庭镇后埠村居民费思明家有200多年历史的老宅子承志堂,由于缺乏保护,屋顶透光,房屋已显出破败之景。同时,随着大量农民涌向城市,农村古民居无人居住、无人管理的情况较为普遍。



部分墙体已开裂、脱落的徐州户部山古民居。

更为严重的是,古村落古民居在城市建设和旅游开发中被大量拆毁,化为一堆灰瓦残片。徐州市户部山聚集了像崔家大院、余家大院、清代状元李蟠的狀況府等建于明朝的上万间古民居,但是随着徐州的旅游开发,户部山西面的大片古民居被施工单位夷为平地,崔家大院内的藏书楼、接旨殿、学堂、新月轩、后花园等主要建筑均被拆除。

“江苏的古民居地域差异比较大,在经济发达的苏南地区,古民居开发利用导致破坏的情况比较严重,而在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苏北地区,旅游开发带来的破坏小一些,但是古民居的保护依旧困难重重。”东南大学建筑学院建筑历史与理论研究所所长周琦表示,江苏部分地区古民居保护令人担忧。

古民居保护难在哪里

江苏各级政府古民居保护上不断尝试探索:苏州市立法将未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名单的民居建筑列入保护范畴,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古民居保护等;名人故居众多的常州市则从2005年起启动三年修缮计划,对48座古民居进行修缮,免费对社会开放……尽管多措并举,但是江苏古民居依旧堪忧的现状背后,凸显出保护的重重困境。

专家普遍认为,古民居保护过程中,商业化气息太过浓重。随意翻修、改造和商业元素的大量注入,使古民居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遭到破坏。笔者在徐州市户部山看到,除状元街、崔家巷部分路段略显古韵外,放眼满是仿古的现代建筑,酒吧、饭店随处可见,宽阔的水泥路面,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和遗留下来的古建筑格格不入。“在这里,相机的镜头很难聚焦纯民居的画面,经过商业包装后的古民居失去了原有的古居风韵,其承载的传统文化气息也淡了不少。”江苏师范大学传媒与影视学院的老师李翔感慨道。

修缮经费不足是制约古民居保护的主要问题,在古民居保护上,政府财力捉襟见肘。记者了解到,有些古民居每平方米的修缮费用大致为2000元到3000元,而要彻底维修,必须将里面的住户全部迁出,搬迁成本为每平方米五六千元,加上和普通房产一样的土地费用等,古民居的修缮成本已在每平方米1万元左右,这和盖新房的造价差不多。一方面,古民居内的住户,无力对古民居进行专业、全面的整体性维修保养,另一方面,政府承担修复任务又存在人员安置困难、修复成本巨大等问题,这使得古民居修复工作举步维艰。

热点追踪

被占用文物艰难腾退的背后

本报记者 李佳霖

近日,筹备多年的北京西单民族大世界腾退工作接近尾声。然而,虽然西城区相关部门要求商户停业的时间是5月19日晚12时,5月30日零时之前腾退完毕,但是截至记者发稿时止,其中的不少商铺仍在正常营业。记者走访发现,被占用的文物保护单位都不同程度地遭到破坏。文保专家表示,文物建筑被占用,不可避免地会威胁其安全,为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腾退就成为必然选择,但由于产权不明晰、经费缺乏等原因,文物腾退工作难之又难。

民族大世界腾退接近尾声

在北京核心商圈西单购买廉价衣服,这将成为一段历史了。

5月30日零时是西单民族大世界商场(国立蒙藏学校旧址)封闭拆违的最后期限。由于一些商户积压货物较多,商场大门还没有完全关闭。但是,这一次,西城区小石虎胡同33号西单民族大世界真的要退出历史舞台了。

2006年起,北京市文物局先后六次对“民族大世界”做出整改要求,2011年一度要起诉民族大世界商城。几年里,大大小小的整改不断,小范围拆除临时建筑也有多次,但这次要动真格的了。

2012年,国家民委、西城区政府成立“西单33号院文物保护修缮项目联合工作小组”,启动了对“国立蒙藏学校旧址”的保护修缮工作。

今年3月20日,《拆除违法建设,保护文物古建》的腾退、闭市通知贴进民族大世界商场。文物腾退的时间表公布,商户停业的时间是5月19日晚12时,5月30日零时之前应腾退完毕。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商场南门“民族大世界”的招牌已被提前摘下,腾退拆违办公室也已经进驻商场,商场的各个出入口都有保安把守,商场南门和北门均已更换了铁门。商场内循环播放着停业腾退的提示广播。在商场西北部,部分违章建筑已被拆除。而经过一段时间的甩卖促销后,西路院落北部的商户已基本已经搬走。

针对部分商户仍未退出的情况,西城区政府相关负责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对拒不腾退撤离的商户,政府部门将支持西单民族大世界商场依法

解除合同,腾退民族大世界商场的工作绝不会半途而废。

根据规划,腾退完毕后,商场将全部封闭,交由相关文物修缮团队,完全拆除非文物建筑,还原文物本体原貌。

民族大世界商场的前身——国立蒙藏学校旧址,2006年入选国家文物保护单位。1916年,国立蒙藏学校搬迁至石虎胡同(当时为8号院),直到1987年迁出。

而在此之前,国立蒙藏学校旧址明朝时曾是常州会馆,清朝初年又改为建宁公主府。乾隆后期被赐为贝子府,是北京市现存最完整的贝子府。清朝末年,该府由清朝遗老毓祥继承,因此又被称为“祥公府”。

腾退为避免进一步伤害

在许多文保专家看来,文物腾退是一种难度很大、成本很高,但有时又不得不采取的文物保护单位方式。“如果不威胁文物安全,腾退不腾退都可以,腾退是为了避免不恰当的使用对文物造成的伤害。”清华大学建筑学院教授张杰认为。

“但是不可否认,有些地方为了需要,把古建筑的格局打断,或者乱安门窗,或者把原来的廊子推到外面,类似这种拆改特别多,有些文物建筑有可能会被彻底毁灭。”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张之平说,无论是谁占用文物保护单位,都必须遵守文物保护法,不得改变文物原状。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使用不可移动文物,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负责保护建筑物及其附属文物的安全,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对危害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破坏文物保护单位历史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必要时,对该建筑物、构筑物予以拆迁。

张杰认为,对于哪些建筑应该腾退,虽然目前没有具体评估的标准,但是总的原则是明确的,就是坚持它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在国立蒙藏学校旧址四合院,文物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已经遭到较大破坏。1988年,四合院老宅内建起服装市场,随后数百个商户逐渐入驻,形成现在的规模,私搭乱建的建筑面积达到上千平方



北京西单民族大世界现场。尽管停业腾退工作已启动多时,仍有不少商铺在正常营业。

李佳霖 摄

米。记者在现场看到,拖鞋、袜子等货品随意摆放;地面上满是痰渍、污迹;磨砖对缝的墙面上到处钉钉子、打孔;屋檐下的彩绘早已脱落,蛛丝般的电线错乱盘结。如果不是提前已经知道民族大世界就是国立蒙藏学校旧址,记者根本找不到此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另一处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孚王府,被世界图书出版公司等多个单位占用。记者到访时,标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孚王府的石碑上,贴着招聘广告和物业公司的通知。大门前被水泄不通的各色车辆挤满,微风吹过,传来阵阵恶臭。长满蒿草的屋顶、不少砖瓦脱落的屋檐、装着空调的屋面、被风化腐蚀的柱子,都在诉说着古建筑正在遭受的伤害。现孚王府院内已被开辟成多种运动场所,有篮球场、羽毛球场地等,已不见了王府当初的威严。文物部门曾经对孚王府做过一次评估,仅腾退搬迁一项,就需要7亿元的资金。

刘绮非认为,适当的经济补偿是合理的,但很多占用单位在要求补偿时漫天要价,或者找各种理由不腾退。对这些情况,国家应该动之以法,不能任由破坏文物的行为继续发生。

腾退之难

据统计,北京现有市级以上文保单位300多处,四成对外开放,大部分被机关团体和居民占用,文物建筑长期得不到修缮,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

从2006年开始,相关部门就多次下发整改通知,要求拆除临时性建筑,消除消防安全隐患,全面开展文物修缮和保护工作。2011年8月,北京市文物局更是提出限期三个月整改,要求所有彩钢钢板违章建筑全部无条件拆除,逾期不整改将申请强制执行。2011年底,北京市下发了《关于大力推动首都功能核心

区文化发展的意见》,提出在“十二五”期末(2015年),具备利用条件的文物保护单位基本完成修缮腾退工作。但时至今年3月,文物保护及修缮工作才真正得以正式启动。

理想出路在何方

目前对古民居的保护主要有四种方式:一是将古民居列入文物保护单位;二是以建筑群的形式加以保护;三是地方政府适当开发旅游资源,大范围地整理包装;四是依靠单位和个人自发保护。

“江苏古民居最理想的出路是将其列入文物保护单位,同时维持其原生态的状态,即依旧让居民住在里面,保持原有的人口结构、生活方式以及文化习惯。让古民居在现代社会中发挥民居功能,才是一种活态的保护。”周琦坦言,政府应给予一定的补贴,并对居民的居住方式加以规范,做到使用中保护。

对于江苏多地对古民居进行重建仿建,开发成旅游景点的举措,周琦持否定态度:“对古民居进行旅游开发要有度,并且要以保护为前提,切忌盲目地将古民居进行重建仿建。仿古建筑,不如对活生生的历史加以保护,使其连接过去与未来。”

与此同时,动员民间力量参与古民居保护已成为很多专家学者的共识。面对修缮经费不足的问题,古民居的保护需要创新思路,多渠道、多形式筹措经费,比如可以通过企业和个人合法认领来保护,同时还应对所有权和使用权进行细化规定,避免出现倒卖文物的现象。2011年,苏州市在潘世恩故居、德邻堂吴宅等12处古建宅试点,苏州古民居保护修复正式启动。政府主导,民间资本参与,是苏州古民居保护的特色。周琦说:“国家重视、地方努力、群众支持,上下合力,保护和利用相结合,是苏州古民居保护的再生之路,也值得其他地区借鉴。”

6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村镇司司长赵晖在中国传统村落保护与发展研究中心落户天津大学的仪式上透露,今年年内我国将启动第二批中国传统村落评选工作。而随着去年底中国传统村落名单的公布,这一全国政协委员、著名作家冯骥才眼中的“另一类遗产”,终于逐渐纳入到国家保护的体系中。面对传统村落迅速消失的现状,“中国传统村落”着眼于“尽量多保”,第一批入选的村落就有648个。同时,专家也认为,对于这类独特的遗产类型,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同样重要,保护也必须与发展结合,如果不发展,传统村落必然面临着未来“被消失”的命运。

着眼在“尽量多保”

2012年年底,住建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北京市房山区南窖乡水峪村等648个村落入选第一批中国传统村落推荐名单。

相比此前的“中国历史文化名村”,中国传统村落的数量明显增加,范围明显扩大。中国传统村落第一批的数量已经远远超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前五批的总数量。

2003年10月,原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公布了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村,随后,在2005年、2007年、2009年、2010年相继公布了4批,共有169个。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是中国传统村落的精华和佼佼者。如果把申报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比作择优选拔的‘高考’,那么申报中国传统村落就像资格达标的‘毕业考’。”中国城科会副秘书长、中国传统村落专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曹昌智说。

四部委的调查通知中对于传统村落的定义为:“传统村落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

曹昌智认为,中国传统村落没有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要求那么严格。这首先表现在两者的保护级别有差距,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是一个法定概念,基于《名城名村保护条例》,适用于立法保护;而中国传统村落是行政概念,尚未纳入法制轨道。

在具体标准上,中国传统村落也要求较低。“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法定条件是‘保存文物相当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中国传统村落无论在保存文物数量的程度和等级上,还是历史文化价值上,都没有如此高的要求,而是重在传统文化聚落载体的完整存续状态。”曹昌智说。

“传统村落的不断锐减,需要国家进一步采取措施,扩大农耕文明的聚落载体范围。”曹昌智认为,以中国传统村落的标准,适合其的数量数以千计,这样做的着眼点在于对传统村落能多保尽量多保,尽可能多地留住我国农耕文明之根。

独特的遗产类型

“中国传统村落兼有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特性,而且在村落里这两类遗产互相融合,互相依存,同属一个文化与审美的基因,是一个独特的整体。”冯骥才认为。

西安市鼓励市民认养古树名木

本报讯 为加强古树名木保护、规范古树名木保护和养护管理工作,西安市出台的《西安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办法》自6月1日起施行。该办法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个人、家庭认养古树名木。

《西安市古树名木养护管理办法》规定,古树名木保护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由养护责任人负责完成,养护责任人原则上是古树名木生长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养护责任人应建立古树养护档案,及时把日常养护和观察情况记入档案资料中,并做好古树名木土壤改良、灌溉、施肥、病虫与气象灾害的防治等日常养护工作。养护责任人应严防游人在古树上刻

“最先关注的是有形的物质性的历史遗存——小型的地下文物到大型的地上的古建遗址,后来才渐渐认识到城镇和乡村蕴含的人文价值。”而对于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交融的传统村落,冯骥才认为,联合国以及世界各国都未予以足够重视。“至今还未见任何一个国家专门制定过关于传统村落保护的法规。”

冯骥才认为,在过去的保护中,传统村落曾被片面地归入物质文化遗产范畴。“这样造成的后果是只注重保护乡土建筑和历史景观,忽略了村落灵魂性的精神文化内涵,徒具躯壳,形存实亡。”

在冯骥才看来,传统村落首先不同于古建筑,古建筑属于过去时,乡土建筑是现在时的。在传统村落的

精神遗产中,不仅包括各类非遗,还有大量独特的历史记忆、宗族传衍、俚语方言、乡约乡规、生产方式等,它们是村落中各种非遗不能脱离的“生命土壤”。

因此他认为,从遗产学角度看,传统村落是另一类遗产。它是一种生产生活中的遗产,同时又饱含着传统的生产和生活。因此,传统村落的遗产保护必须是整体保护。

在《传统村落评价认定指标体系(试行)》的三类标准中,除了村落传统建筑评价指标体系和村落选址与格局评价指标体系,村落承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评价指标体系成为一个独立的指标。

保护的 simultaneously 思考出路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副院长周俭认为,传统村落的保护必须思考它的出路,如果不发展,传统村落必然面临着在未来“被消失”的危险。

“出路就是指发展。”周俭说,一个活态传统村落至今仍能存在的根本原因是因为它仍然在发生变化,同时在中,历史也赋予了其独特的传统特征。

周俭认为,如果对传统村落的保护不强调发展,结果它只能是没有生命力的展品,另一方面传统村落如果不发展就会被城镇化现代化,结果是被破坏掉了。

周俭认为,现在传统村落的状况基本分为两大类:一是没有发展的条件,农民仍是村民谋生的主要手段,贫穷、空心化等问题也随之而来;二是发展旅游,与此相伴而来的是外来人员的大量涌入,“而旅游肯定是传统村落发展的路径之一。”周俭说。

“问题是,不是所有的传统村落都有发展旅游的条件,而且旅游发展的模式也不仅仅是我们传统村落普遍的观光模式,所以归结是为什么我们现在只有旅游,而且主要都是观光性的旅游。”周俭说,关键可能在于,农村的发展资源十分有限,这些有限的发展资源尚未纳入到传统城镇化生产型发展的资源体系中去,而农村仅仅被看作城市消费的资源,把农村的土地作为城市发展的廉价空间。“再者,村民知识水平和能力有限,目前在欠发达地区传统村落要发展,必须先谋求人的发展。”

周俭认为,传统村落与一般村落一样也需要破解“土地所有制”的课题。“农村土地所有制也制约传统村落的发展,因为农村土地所有制制约了其发展其他产业,也就限制了很多非旅游性的市场资金的进入。”

字、砍剥树皮或在枝干上嬉戏,防止牲畜啃食或擦伤树皮。

该办法规定,古树名木保护和日常养护工作,由市、区县财政给予资金补助。濒危古树名木抢救保护工程费,由市级财政承担。日常养护补助、管理部门工作经费由市、区县财政分别承担50%。养护责任人也将按照保护责任履行的情况得到资金补助,如散生古树名木补助标准按照保护级别,年补助分别为一级800元,二级400元,三级200元。

据了解,西安境内的古树名木有18584株,其中500年以上的古树有253株,而“寿”高千年以上的古树就有72株。

(李佳霖)